

**文化部主管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	1. 青少年藝術探索培力營 2. 青少年母語藝術共創體驗營 3. 「在地生活、文化生澁」台語推廣活動	藝文活動宣導(小額採購)	廣播媒體	1. 112. 7. 19-112. 7. 28 2. 112. 8. 3-112. 8. 11 3. 112. 10. 2-112. 10. 12	研究發展組	總預算	彰化生活美學業務	20,000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節目以教育文化及公共服務為主，聽眾範圍涵蓋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，有助於將活動訊息露出。	國聲廣播電台 AM810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 10. 1-109. 12. 31(涵蓋期程)；109. 10. 1、109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